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a) 刪去建議的第 6(1)條而代以 —

“(1) 任何人如提出書面申請，並符合以下條件，則監督可向該人發給合格證書 —

(a) 該人已向監督提交證據，令監督信納，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該證書指明的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足夠的經驗、技能及知識；或

(b) 該人藉通過監督舉行的考試而令監督信納，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該證書指明的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足夠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2(b) 刪去建議的第 6(3A)條而代以 —

全獲通過

“(3A) 監督只有在第(3)款所指的人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可根據第(3)款在該人的現有的合格證書上批署，或向該人發給新的合格證書 —

- (a) 該人已向監督提交證據，令監督信納，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附加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足夠的經驗、技能及知識；或
- (b) 該人藉通過監督舉行的考試而令監督信納，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附加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足夠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2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監督如不再信納任何合格證書的持有人 —

- (a) 對操作該證書指明的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具備足夠的技能或知識，則監督可撤銷該證書；或

全獲通過

(b) 對操作該證書指明的某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具備足夠的技能或知識，則監督可修訂該證書，刪除該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視屬何情況而定)。” ; ”。

2(d) (a) 刪去建議的第 6(7)及(8)條而代以 —

“(7) 任何人如已參加第(1)(b)或(3A)(b)款提述的考試，可在獲通知其考試結果的 28 天內，以書面請求監督覆核該結果。

(8) 監督接獲第(7)款所指的請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覆核該項請求所關乎的考試結果，並須在覆核完成後 28 天內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的人。

(8A) 監督在根據第(8)款作出決定前，須先考慮有關的人所呈交的書面申述。”。

(b) 在建議的第 6(9)條中，刪去“(1)、(3)或(4)(a)”而代以“(1)(a)、(3A)(a)或(4)(a)或(b)”。

(c) 刪去建議的第 6(10)條而代以 —

全獲通過

“(10) 如監督根據第(4)(a)或(b)款撤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人的合格證書，該項撤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即時生效，即使該人已根據第(9)款提出上訴亦然。”。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 條之後加入 —

**“2A. 監督須備存某些紀錄冊，以及須
記入鍋爐及壓力容器
登記冊的詳情**

第 7(5)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從”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5) 凡任何人的合格證書根據第 6(4)(a)條被撤銷，監督須將該人的姓名”。

- 7(b)
- (a) 在建議的第 2 項的(b)段中，刪去“6(1)或(3)”而代以“6(1)(a)或(3A)(a)”。
 - (b) 在建議的第 2 項的(c)段中，刪去“條撤銷”而代以“或(b)條撤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

全獲通過